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深圳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78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3%；实现营业利润 14,14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0%；实现利润总额 14,46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3.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向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科技”）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赛克科技向金陵科技的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核查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

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08.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6日